

臺北市士林區福林國民小學節約能源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
- (二) 能源管理法
- (三) 能源管理法施行細則

二、實施目的：當用則用，當省則省，落實節約能源，期使用電量達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或負成長。

三、實施對象：全體教職員生。

四、實施內容

(一)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依規定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總務主任、事務組長、各處室主任與教師代表等，推動各項節約能源措施。

(二)節能減碳：依規定優先採購具環保標章、省水標章之產品。

(三)節約使用冷氣

1.配合財產使用年限規定及主管機關相關計畫，汰換既有高耗能冷氣，購置具保標章之變頻式冷氣機。

2.落實教育部頒行《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將冷氣溫度調整至 26-28 度，配合電扇及循環扇等，強化冷氣效能，撙節用電。

(四)照明

1.於國家標準 (CNS) 所訂定之照度標準下汰換傳統照明燈具，逐步置換為 LED 高效能照明燈具，使環境照度既符合標準亦節能。

2.宣導教室電源採責任區管理制，隨手關閉電源，落實當用則用，當省則省。

3.午休時間或教室當節無課務時時，關閉不必要照明。

4.於廁所、走廊等處設置感應式自動開關設備，如照明系統，撙節用電。

(五)電力系統

1.變壓器放置場所應有良好通風，必要時加裝風扇或空調散熱。

2.定期檢討合理契約容量值與功率因數，減少電費支出。

(六)事務機器

1. 設定節電模式，使事務機器於停止運作一段時間後自動進入低耗能狀態。
2. 午休時間關閉不必要之辦公事務機器。
3. 關閉長時間未使用之用電器具或設備電源或主機，減少待機電力之浪費。

(七)其他

1. 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建築工程，採節約能源規劃設計。
2. 公文及紙張儘量雙面列印或重複利用。
3. 會議時自備環保杯，用餐時自備環保筷。
4. 新設或汰換用水設備時，採用省水龍頭或省水馬桶，以節約用水。

(八)紀錄及查核

1. 定期抄錄各電表用電量
2. 定期巡檢各責任區域空調溫度及電器使用情形
3. 定期維護相關設備系統

(九)自我評量及檢討改善

1. 比較本年度與去年度同期用電量，檢討原因，期使用電量負成長。
2. 視查核情形檢視並改善責任區域用電情形。

(十)教育訓練

1. 搜尋並下載節約能源相關管理技術與方法等資料，視時自我精進。
2. 利用各式集會宣導節約能源觀念及實際作法，鼓勵全員落實節約能源。
3. 張貼日常節約能源提醒標示，養成全員節約能源習慣。

五、其他：本計畫陳校長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